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黑1282民初971号

原告：郝阁军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19日出生，住肇东市宋站镇宏图街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6902191510。

被告：刘雷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5月6日出生，住肇东市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，身份证号：232303198905061550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郝阁军诉被告刘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于2020年5月29日向本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，请求查封被告刘雷名下的房产，并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刘雷名下坐落在肇东市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1单元202室楼房（产权证号：QZ2018080012，面积75.80平方米），查封期限为三年；

二、对担保人郝革生、任秀凤名下坐落在肇东市宋站镇新镇街3委9组砖木结构房屋（产权证号：QZ2014060026，面积129.60平方米）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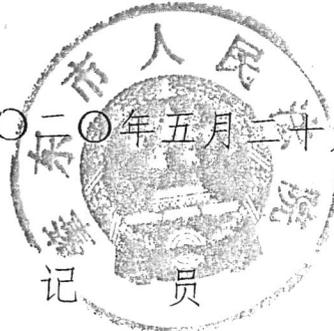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15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执行。

审 判 员 刘彦斌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焕文

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1282执恢21号

申请执行人:郝阁军,男,汉族,1969年2月19日出生,住肇东市宋站镇。身份证号:232303196902191510。

被执行人:刘雷,男,汉族,1989年5月6日出生,现住址地: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,身份证号232303198905061550。

本院在执行郝阁军申请刘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,经查,被执行人刘雷名下有房屋一处位于肇东市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1单元202室楼房(产权证号:QZ2018080012)面积75.80平方米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刘雷名下有房屋一处位于肇东市宋站镇派出所综合楼1单元202室楼房(产权证号:QZ2018080012)面积75.80平方米。

审 判 长 刘丽敏
审 判 员 刘德来
审 判 员 郭瑞江

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潘 嵩